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不得重覆申領本項補助費。
- 二、申請人以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三、申請人子女就學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23,800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四、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表如下：

補助項目		金額
大學及 獨立 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 後二年及 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 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小	公私立	500